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1〕9号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艺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规则》的通知

各支部，各系、所、办：

为进一步提高加强和规范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学院研究修订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经学院党委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4日



附件：

艺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艺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推动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开展，提高领导班子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党字〔2021〕3号）和其他有关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领导班子加强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提升领导班子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学院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紧密围绕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二、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根据学习需要可适当吸收基层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相关党员参加。

第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指导督促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受委托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学校党委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和阶段性学习安排，明确学习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组宣干事兼任，具体负责学习计划的拟定，做好中心组学习的学习资料发放、人员通知、考勤、记录等。

三、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批示指示精神；

（二）党章党规党纪党史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学、高等教育学理论知识；

(十)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集体学习研讨要围绕专题进行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以中心组成员自学、领学为主，一般要有 1~2 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重点发言要提前准备、认真思考、形成书面提纲，发言内容要紧扣主题、联系实际、言之有物，不能浮在表面、泛泛表态。每季度学习不少于 1 次，每年不少于 6 次，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在集体学习研讨中作 1 次重点发言。要严格执行学习考勤制度，每次集体学习时，中心组成员出席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确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学习的，须提前向组织请假。

（二）学习报告会。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形式进行，每次学习报告会要精心确定专题，严把报告人及报告内容政治关，可以适当扩大学习覆盖范围。

（三）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

（四）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学院、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解决实际问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五）主题联学。探索与行业等相关单位联合开展专题性的理论学习，建立联学、联动、联建的学习机制，促进学习成果转化，提高中心组学习的积极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突出政治学习。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二）坚持学用结合。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发挥示范引领。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院大兴学习之风。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校党委部署，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计划由学院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二条 学习秘书负责学习档案归档工作，建立健全学习档案，按年度归档立卷。档案内容包括：理论学习中心组负责人、成员及学习秘书名单，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统计表，考勤记录和学习记录，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发言材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等。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一篇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督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考核工作根据学院党委书记履行职责的情况，成员坚持学习制度、完成学习任务

的情况，领导班子学习理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完善决策、推进工作等情况展开，并结合学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现场述职评议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进行。

第十四条 学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学校党委汇报学院中心组学习情况。

五、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艺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院党字〔2018〕7号）同时废止。